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本年度每股股息	—	港幣1.5仙
經營業績		
收入	81,371	48,41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2,818)	124,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2,818)	124,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42,115)	21,03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幣(51.52)仙	港幣4.51仙
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5,254	2,324,5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81,371	48,418
其他收入		23,305	12,282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56,669)	–
員工成本		(20,242)	(28,537)
其他經營費用		(13,084)	(11,89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250,37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680)	–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44,424)	–
給予客戶墊款之減值虧損		(11,110)	(14,152)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10,746)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31,812
直接融資成本		–	(1,311)
其他融資成本		(724)	(62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99,504)	95,89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7,300)	3,4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409,438)	124,595
稅項	6	(13,380)	(12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2,818)	124,473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38,362)	(34,369)
合營公司		(60,983)	(69,072)
聯營公司		(19,952)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9,297)	(103,44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42,115)	21,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2,818)	124,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42,115)	21,032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港幣(51.52)仙	港幣4.51仙
– 攤薄		港幣(51.52)仙	港幣4.4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187	3,66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69	1,313,4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26	323,45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34,424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	132,319	-
會籍債券		16,545	17,529
遞延稅項資產		-	10,851
		340,616	1,703,364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448,785
應收賬款	9	14,955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	143,953	189,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2	3,285
結構性存款		14,921	-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34,877	276,70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9,101	36,9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24	9,984
		450,043	965,54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371	21,269
稅項		3,484	2,987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	315,240
		39,855	339,496
流動資產淨值		410,188	626,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804	2,329,414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u>(83,955)</u>	<u>1,495,379</u>
權益總額	<u>745,254</u>	<u>2,324,588</u>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5,550</u>	<u>4,826</u>
	<u>750,804</u>	<u>2,329,4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之規定。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此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載於本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來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實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善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

除下述者外，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及／或該等準則生效時對披露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引入新的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產生以下影響：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撥備計算。一般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型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之虧損確認。

本集團尚未對施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研究，因此，上述分析為初步分析。上述分析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或會有所變動。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尚不能對該等影響作出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由於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貿易、融資及保理服務，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確認或計量來自此等服務之收益產生影響。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然而，本集團尚未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本集團尚無法提供對於該類影響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可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為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相對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港幣11,566,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董事作出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3. 收入

本年度收入指銷售商品、提供融資服務及保理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之收入	56,749	–
融資服務收入	9,236	31,775
保理服務收入	15,386	16,643
	81,371	48,418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貿易分部：銷售商品，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之新業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服務；及
- (c)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於年內，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改為不包括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之前包括在融資服務分部）及透過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前呈列為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相應呈列本集團之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u>56,749</u>	<u>9,236</u>	<u>15,386</u>	<u>81,371</u>
分部業績	<u>(291)</u>	<u>(47,287)</u>	<u>12,548</u>	<u>(35,03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9,10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扣除其他收益)				(250,3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680)
中央行政費用				(28,446)
匯兌收益淨額				13,514
其他融資成本				(72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999,50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97,300)</u>
除稅前虧損				<u><u>(1,409,43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u>31,775</u>	<u>16,643</u>	<u>48,418</u>
分部業績	<u>4,913</u>	<u>12,239</u>	17,15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1,919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1,812
中央行政費用			(35,074)
匯兌收益淨額			58
其他融資成本			(62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95,8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3,460</u>
除稅前溢利			<u>124,59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淨額、其他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服務業務應佔之直接融資成本港幣1,311,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0,024</u>	<u>133,792</u>	<u>143,462</u>	307,27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2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93,816</u>
總資產				<u>790,659</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934</u>	<u>149</u>	<u>318</u>	15,401
未分配負債				<u>30,004</u>
總負債				<u>45,40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31,214</u>	<u>143,400</u>	674,6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13,4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458
未分配資產			<u>357,405</u>
總資產			<u>2,668,910</u>
負債			
分部負債	<u>227</u>	<u>190</u>	417
未分配負債			<u>343,905</u>
總負債			<u>344,32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會籍債券、遞延稅項資產、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其他金額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					
非流動資產開支	14	-	328	27	369
給予合營公司之					
貸款之減值虧損	-	44,424	-	-	44,424
給予客戶之					
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110	-	-	11,110
設備折舊	14	136	456	1,139	1,7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44	945	1,089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4,152	-	-	14,152
設備折舊	155	416	1,231	1,802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42	21,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0	70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4,210	6,239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0,242	28,537
	<hr/>	<hr/>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75	475
— 非審核服務	501	501
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	94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600	3,589
出售設備之虧損	1	-
設備折舊	1,745	1,802
	<hr/>	<hr/>
並經計入：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9,109	11,919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13,514	58
出售設備所得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	43
	<hr/> <hr/>	<hr/> <hr/>

6. 稅項

	<u>二零一七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六年</u>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138	3,825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65)
	<u>3,138</u>	<u>3,660</u>
遞延稅項	10,242	(3,538)
	<u><u>13,380</u></u>	<u><u>122</u></u>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u>41,429</u>	<u>41,429</u>
董事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1.5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22,818)</u>	<u>124,47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57,979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14,20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1,913</u>	<u>2,772,184</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假設行使會導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須減值，此乃由於相關客戶信貸質素良好。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10.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328,348	233,285
減：減值撥備	(52,076)	(43,405)
	<u>276,272</u>	<u>189,880</u>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43,953)	(189,880)
	<u>132,319</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32,319</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二零一六年：1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中所訂明之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港幣275,242,000元乃以物業、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私營企業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二零一六年：港幣157,662,000元乃以物業、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等資產作為抵押）。

11.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14,921	-
其他應付款項	21,450	21,269
	<u>36,371</u>	<u>21,26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結構性存款作抵押。採購商品之信貸期為六個月。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按市場報價計得之市值約為港幣153,872,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在上海、南京及鹽城均設有辦事處，以此形成優良的客戶服務網絡。

核心業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為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首間外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盡力定期檢討及調整營運策略。過去三年，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確保新發放的貸款能得到更有效保障。因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雙雙下跌。於本年度內，小額貸款融資收入為港幣500,000元。本集團決定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完成減資14,700,000美元。財務資源已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

— 授予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根據及受限於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有關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華分別按認購價港幣315,200,000元及港幣128,80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認購事項」）的安排的各股東決議案，總金額為港幣444,000,000元之授予融眾集團之部分貸款（「融眾集團貸款」）已轉讓予Perfect Honour及永華以構成認購事項。應永華要求，本集團同意向永華提供總金額為港幣128,800,000元（「永華貸款」）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償付上述轉讓融眾集團貸款予永華項下的應付款項。貸款融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永華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貸款融資，且貸款轉讓及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融眾集團貸款賬面值減少至港幣44,400,000元，該金額已於本年度全數減值（二零一六年：港幣483,200,000元），因為融眾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港幣193,000,000元，此乃表示其償還貸款之能力大幅減弱。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底，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營運機構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自業務開展以來，保理業務已取得理想增長並收購應收賬款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同時專注於大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應收之賬款。我們能維持強健之資產質素，由此可見此策略之成功。

於本年度內，保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港幣1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600,000元）。經過兩年試驗計劃後，董事會決定於未來幾年在此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貿易

本集團透過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開展商品貿易，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本年度內，貿易分部錄得收入港幣56,7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現在更為多樣化，而本集團抵抗單一產品市場波動的能力亦有所加強。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將令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網絡及市場覆蓋範圍，從而可為本集團保理等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擴大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及可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投資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融眾集團公司之業務模式的前提是中小企業缺乏信貸支持，例如第三方擔保，或沒有足夠有形資產作為抵押，以致中國國內商業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導致長期以來銀行業對中小企業的服務不足。由此為融眾集團公司於過往十年開發及擴展業務創造商機。融眾集團公司需要大量資金及持續性資金以支撐貸款組合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融眾集團公司與業內多數公司均面臨利息大幅增加或本金付款違約及客戶提出延期申請等情況。於本年度，融眾集團公司的貸款組合質素大幅下降。於本年度，融眾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2,910,3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657,300,000元。因為融眾集團之個

別客戶（「個別客戶」，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前之貸款餘額為港幣3,415,700,000元）多年來一直是其融資業務之重要增長動力，惟因彼等延長其還款計劃，導致逾期拖欠情況於本年度持續加劇。儘管個別客戶仍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融眾集團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減值檢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貸款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該授予個別客戶貸款之利率為高於35%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估算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計入（其中包括）按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算之個別客戶所持房地產資產之估計市場價值人民幣3,380,900,000元。由於向個別客戶大量貸款，加上預計延遲還款，更重要的是，用於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利率較高，導致本年度就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港幣2,505,200,000元。因上述原因所致，融眾集團於本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港幣2,49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199,400,000元），而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應佔之該等虧損為港幣99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港幣77,000,000元）。

融眾集團公司自商業銀行獲得大部分資金。融眾集團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1,440,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39,200,000元），其中港幣1,440,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4,0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鑑於融眾集團公司之中小企業客戶所從事之業務及行業呈現頹勢及與融眾集團公司之貸款組合有關之信貸風險提高，現有及潛在借款人不願向融眾集團公司安排再融資或新融資。加上上述客戶拖欠償還貸款，融眾集團公司無法有效配合其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來自商業銀行借款的相關到期情況，此乃導致流動資金淨額出現短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5,500,000元已逾期，而倘該條件被確定為融眾集團公司之其他借款協議所載之相關交叉違約條款下之違約行為，則此情況將會導致借款總額高達人民幣1,096,600,000元須由融眾集團公司即時償還。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公司之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達港幣2,900,000元。融眾集團公司面臨近年來最困難的市場狀況。

融眾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融眾集團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實施更加積極的收債措施及若干節約成本措施。

然而，融眾集團於本年度內所委聘之核數師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指出，由於編製融眾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準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故彼等概不就融眾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

董事會認為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然困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賬面值作比較。於釐定其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2.7%（二零一六年：18.6%）估算預期將由融眾集團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合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董事會已對融眾集團公司之（其中包括）表現、不斷惡化的財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淨額港幣193,000,000元）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在評估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可動用的融資資源進行審慎考量。基於該評估，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有關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港幣250,400,000元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虧損。

融資租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融眾融資租賃是中國湖北省的主要融資租賃公司，向湖北省多個主要行業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行業包括激光加工、塑膠、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及酒店休閒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之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後，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權益已由47.94%攤薄至34.86%及中國融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中國融眾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為港幣18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5,0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1,300,000元或10%，此乃主要由於附息融資租賃組合減少及新授出融資租賃之平均利率較低所致。

於本年度內，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較高減值虧損，為數港幣33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500,000元），因其融資租賃組合之質素有所下滑。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277,2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9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港幣23,200,000元，其中港幣18,900,000元計入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港幣4,300,000元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中國融眾集團的全年業績初步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融眾網站（<http://www.chinarzf.com>）查閱及下載。

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因中國融眾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僅於中國融眾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經營所處市場之狀況有所改善時方會減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價計量）被用作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而有關金額高於有關投資之使用價值（根據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按折現率19.0%（二零一六年：18.5%）估算）。基於有關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20,700,000元乃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虧損。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部份低生產效率、產能過剩的領域仍可能出現更深的調整。鑑於短期內經濟環境可能轉差，本集團將堅持主動貼近市場之策略，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並審慎管理信用風險，從而維持穩定。鑑於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多元化投資及貸款組合，我們確信我們將能安全渡過近期之不確定性並把握住業務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收入港幣81,400,000元，較上年的港幣48,400,000元增加6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開展的貿易業務取得的收入港幣56,700,000元所貢獻，但部分被(i)本集團因中國經濟放緩而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較低利潤率的貸款以取得穩定回報及更好地保障資產；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賬面值由港幣483,200,000元大幅減少至港幣44,400,000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20,200,000元，較上年減少港幣8,300,000元或2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終獎金減少港幣6,300,000元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港幣2,000,000元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13,100,000元，較上年增加港幣1,200,000元或10%。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賬面值作比較。於釐定於融眾集團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2.7%（二零一六年：18.6%）估算預期將由融眾集團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合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根據該評估，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港幣250,400,000元（指減值虧損港幣428,000,000元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收益港幣177,600,000元）確認為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亦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融眾之報價計量）乃用作於中國融眾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於該金額高於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根據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按折現率19.0%（二零一六年：18.5%）估算）。根據該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20,700,000元確認為虧損。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上年度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各自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港幣31,800,000元之負面財務影響。有關金融負債因購股權失效及已履行股東協議項下之承諾而獲結付。

直接融資成本

由於全部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所以本年度並無產生直接融資成本（二零一六年：港幣1,300,000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本年度應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99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港幣95,900,000元）。融眾集團之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港幣2,910,300,000元。

上年度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包括於上市前應佔融眾集團之溢利以及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港幣9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港幣4,300,000元）及應佔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開支港幣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連同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1,42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124,500,000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為港幣119,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3,400,000元）。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於本年度內，受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的不利變動影響，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因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分別為港幣38,300,000元、港幣61,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274,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3,6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41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6,100,000元）及港幣745,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24,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27.0	84.2
-------------	------	------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於本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融眾集團及中國融眾之虧損、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以及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6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1.5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適時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